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美方焦化拟向乌海银行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拟申请供应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聚凯特根据供应链额度实际使用金额向海国投集团支付额度使用费及公司就上述供应链额度使用事项向海国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所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3年0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拟申请供应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新能科国际有限公司拟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新能科国际有限公司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烃基生物柴油委托加工合同事项所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3年0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新能科国际有限公司拟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公司董事长2022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2022年度绩效奖金的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该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分配事项。

####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的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充分考虑了高级管理人员在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分配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向阳 \_\_\_\_\_

左世阳 \_\_\_\_\_

刘灵丽 \_\_\_\_\_

张文武 \_\_\_\_\_

2023年08月18日